**关于开展“海英之星”专项奖学金评选的通知**

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组：

为大力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，加强优秀青年人才的发现、培养和储备，围绕高精尖产业涉及学科领域（含基础学科，人文社科领域学科暂不在支持范围内），海淀区在区级人才计划——“海英计划”升级版中设立“海英之星”奖学金，选拔培养优秀在校生。本年度“海英之星”评选工作启动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范围**

全日制非定向在校博士生、硕士生。

**二、奖励标准**

博士生给予一次性30000元人民币奖学金支持

硕士生给予一次性20000元人民币奖学金支持

**三、推荐人数**

全校范围内博士生与硕士生各评选1名。符合条件的学院至多推荐1名博士生+1名硕士生。

**四、推荐标准**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2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二）推荐条件

1.博士学段就读期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；

2.所在专业属于学校全国知名的优势学科（基础学科或者双一流学科），学科要与海淀区重点发展的大信息、大健康、空天等高新技术领域及北京高精尖学科中心建设强相关；

3.入学一年以上，已修完毕业总学分40%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（不包括补修课程学分）；

4.学习成绩优异，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5%（含）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；

5.曾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赛三等奖及以上、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、全国样板党支部成员、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且表现突出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学生优先考虑,所有成果时间截止为2020年11月30日之前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“海英之星”奖学金申报表（申请人、推荐人签字，推荐院系确认盖章、左侧简单装订、一式一份）纸质版及电子版；

2.“海英之星”奖学金汇总表电子版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

请于2020年12月4日16点前将纸质版送至逸夫东楼806研究生工作部。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yjsgzb@bjtu.edu.cn。

**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李兴友

联系方式：51685499

附件一：我校双一流建设支持学科（不含人文社科类）

附件二：2020年“海英之星”奖学金申报表

附件三：2020年“海英之星”奖学金汇总表

研究生工作部

2020年12月3日

附件一：我校双一流建设支持学科（不含人文社科类）

交通运输工程、系统科学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土木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机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统计学、网络空间安全、物理